成都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日常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运营水平，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日常测评。

第三条 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日常测评由市水务局排水处负责，局水环境治理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四条 测评主要采取日常抽测的方式进行，每季度对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抽测，抽测率不低于25%，每座厂每年抽测一次以上。

第五条 每座厂测评结果满分100分，采取倒扣分制度，按照《成都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日常测评评分细则》（附后）进行测评，每年每座厂至少得分一次，如得分两次及以上的，得分以平均分计。每个季度各区（市）县的实际得分为：

抽测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设施所得平均分，即实际得分=。

第六条 污水处理厂擅自停运、偷排，该次测评得分记为零分。

第七条 每座污水处理厂和区（市）县季度、年度（四个季度平均）测评结果分为优（≥80分）、良（＜80分，≥70分）、中（＜70分，≥60分）、差（＜60分）四个等级，适时在报刊等媒体上对测评排名进行通报。测评结果作为拨付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以奖代补资金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